

高安政府采购

**高安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  
高安市涉审中介超市软件系统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高安中心-GA2018-058

高安市政府采购中心  
2018年8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二、说明 .....	7
三、 磋商文件 .....	7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2
六、 磋商 .....	12
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15
八、成交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	15
九、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 .....	15
十、询问和质疑 .....	16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 .....	17
十二、附则 .....	17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18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1
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	22
格式 2. 报价表 .....	23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	24
格式 4. 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25
格式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26
6. 其他证明资料 .....	27
7、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28
8.技术文件 .....	32
9.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 .....	39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	39
二、服务要求 .....	40
三、商务条款.....	46
第六章 评审标准 .....	47

# 第一章、磋商邀请

高安市政府采购中心受高安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委托，依据高安市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GACG20180818）确定的采购方式，对其所需的有关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项目名称：**高安市涉审中介超市软件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高安中心-GA2018-058**

采购人名称：高安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

详细地址：高安市锦惠中路 376 号

联系人：付丹丹

联系电话：1816220525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高安市政府采购中心

详细地址：高安市锦惠中路 376 号

联系人：王震南、程志武

电话：0795-5251629

传真：0795-5282969

电子函件：524375080@qq.com

**采购项目预算：**65 万元人民币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万元人民币

## 一、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采购名称	简要说明	数量	采购备案编号	备注
高安市涉审中介超市软件系统项目	详见磋商文件	1 批	GACG20180818	

注：本项目采购国内产品，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及项目特殊要求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4、提交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前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的产品；
- 5、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不接受。
- 6、其他资格条件：无。

**特别提醒：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资质用于资格审查：**

**①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鲜章）；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单位只需提供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鲜章）；**

**②提供磋商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复印件加盖鲜章）；**

**③公司社保证明材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副本内页或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专用收据或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清单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鲜章）；**

**④提供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警示信息截图及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⑤纳税证明材料：税务部门出具的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增值税或营业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鲜章）；**

**⑥投标代理人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投标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⑦投标保证金进账单（复印件）；**

**各供应商应按上述资格审查要求，提供合格的资质证明文件并装订成册单独密封，开标时交于招标方统一进行资格审查。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和期限、地点、方式

(1) 供应商可在高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www.gaztbw.gov.cn>）“资料下载”栏目下载磋商文件；

(2) 从 2018 年 8 月 31 日至 2018 年 9 月 4 日，每天(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 8:30~12:00, 14:30~17:30 时(北京时间)到高安市政府采购中心（高安市锦惠中路 376 号）领取磋商文件。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11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五、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在高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安市锦惠中路 376 号）四楼会议二室

#### 六、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在 2018 年 9 月 10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之前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壹万叁仟元人民币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户名、开户行及账号详见磋商文件。

####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收费标准详见磋商文件。

#### 八、采购信息发布、补充、变更、修改平台：

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jxsggzy.cn/web/>

宜春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ycf.gov.cn/>

高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www.gaztbw.gov.cn>

本项目采购公告澄清、变更、修改、补充等事宜均在以上网站发布，不再电话通知，请各拟供应商密切关注。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2.1	采购人名称：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高安市政府采购中心
4	3.2.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5	8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6	9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和采购货物需满足的要求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7	15	<p>磋商保证金：</p> <p>磋商保证金金额：壹万叁仟元人民币</p> <p>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p> <p>磋商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p> <p>户名：高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p> <p>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宜春高安支行</p> <p>账号：505040100100006635</p> <p>到帐时间：2018 年 9 月 10 日下午 16 时前（从供应商企业基本账户汇至采购人指定的账户），请务必备注项目名称和汇款用途，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其磋商保证金出账时间，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之前到达指定账户，则供应商的投标资格无效。</p>

8	16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 <u>90</u> 天		
9	17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b>注：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胶装，否则视为无效响应</b>		
10	1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磋商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磋商地点：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11	25.8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评审办法”）		
12	32	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 5%；		
12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收费标准=成交金额×收费费率+速算增加数 <b>注：成交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按 30 万元计算收取代理服务费。</b>		
		成交金额 (万元)	收费费率	速算增加数 (万元)
		100 以下	1.5%	0
		100-500	0.8%	0.7

## 二、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有关服务的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高安市政府采购中心。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 3.2 联合体参加磋商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3 以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它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 4. 磋商费用

4.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

### 5. 供应商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9-6”）

## 三、磋商文件

###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有关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

第六章 评审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8.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8.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8.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8.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8.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8.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8.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8.8 磋商保证金凭证

8.9 联合体协议（仅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8.10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9.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和采购的货物需满足的要求及供应商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 **9.1 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参加竞争性磋商**

9.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9.1.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9.1.3 中、小、微企业参加竞争性磋商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有效证明（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1、7-2”）。

9.1.4 中、小、微企业参加竞争性磋商时，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必须同时提供货物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有效证明（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1、7-2”）。

### **9.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

9.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9.2.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2”）

###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

#### 9.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9.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3”），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9.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

9.4.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9.4.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9.4.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前《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最新一期的为准。

9.4.4 如属节能清单、环保清单的产品，需提供产品及型号所在清单页的复印件并用标识标明。

9.4.5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9.4.6 磋商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9.5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磋商享受的政策

9.5.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5.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5.4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说明：在 9.5 款中所指的产品在本项目中指最终的服务成果。**

9.6 对产品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给予优先采购。

####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 提示

10.1 磋商文件中未注明进口产品的，均为国产产品，并且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磋商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磋商采购活动的，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2 磋商文件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有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可以参与磋商采购活动。

10.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和资料。

10.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10.5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 11. 计量单位

11.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2. 响应文件的构成

12.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

- (1) 磋商响应书
- (2) 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6)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7)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8) 技术文件
- (9)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0) 磋商保证金

12.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写目录。

### 13. 证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交其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 对满足采购需求的详细说明。

2) 对照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作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服务要求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指标。

3) 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 14. 磋商报价

14.1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相关费用。

14.2 供应商要按报价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

14.3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4.4 供应商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磋商货物，须折合人民币（包含进口环节税）计入总报价中。

### 15. 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任何未按“供应商须知”第 15.1 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 被视为无效。

15.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7)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6.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胶装，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7.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17.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7.5 电报、电传、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8.2 为方便磋商，供应商应将报价表、磋商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表”字样。磋商保证金凭据复印件须装订在响应文件中；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须提供原件，与报价表一并密封（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须附有）。

18.3 封口处有磋商全权代表的签字或单位公章。封皮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联系人，并注明“磋商时启封”字样。

18.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19. 磋商截止时间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邀请”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未书面通知代理机构放弃磋商的，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21.3 符合本磋商文件 25.5 条款的变动。

## 六、磋商

### 22. 磋商组织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活动。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期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告知磋商小组，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无效；查询到的不良信用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24. 磋商小组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磋商小组。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 25. 磋商程序

25.1 响应供应商在磋商现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代理机构拆封响应文件，开始评审后供应商离开磋商地点。

### 25.2 响应文件的审查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3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确定磋商内容。在有效性审查中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交磋商响应书；
- 2) 未提交报价表；
- 3) 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 7)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8) 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9)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超过了最高限价的；
- 1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25.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递交响应文件时间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5.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标注※号的条款，但不得变

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采购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6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并作为评审依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 若没有对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做实质性修改或对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以上轮报价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5) 最后报价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25.7 评审方法

(1) 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评审办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6.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1) 除按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外，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磋商有关事项与磋商小组私下接触。

(2) 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7. 终止磋商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 2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节能环保产品金额占最终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终报价及比例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八、成交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 30. 成交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jiangxi.gov.cn/jxzbw/>）和宜春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ycf.gov.cn/>）和高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www.gaztbw.gov.cn>）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31. 成交通知书

31.1 采购代理机构公告成交结果，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3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九、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

### 32. 履约保证金

#### 32. 履约保证金

32.1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前，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32.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32.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本须知“第 32.1 条”规定执行，被视为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按本须知“第 33.4 条”规定执行。



### 33. 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磋商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33.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3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的原则确定下一个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 十、询问和质疑

### 34.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5. 质疑

3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5.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5.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对不在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购买的磋商文件质疑的，须同时提供下载磋商文件的凭证。

35.6 质疑函接收方式

#### 35.6.1 对磋商文件质疑函接收方式

接收部门：高安市政府采购中心 316 室

联系电话：0795-5251629

通讯地址：高安市锦惠中路 376 号 316 室

邮编：330800

###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

####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

36.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代理服务费发票时提供采购合同一份。

36.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6.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本须知“第 36.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5.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十二、附则

#### 37.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高安市政府采购中心。

##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单位）：高安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

乙方（服务单位）：\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高安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_\_\_\_\_年\_\_\_月\_\_\_日高安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高安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高安市涉审中介超市软件系统项目的成交通知书和磋商文件（项目编号：高安中心-GA2018-058）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货物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 第一条 合同服务

甲方委托乙方就高安市涉审中介超市软件系统采购项目为甲方提供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 第二条 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 RMB\_\_\_\_\_。该合同总价是包含所有与磋商文件规定服务内容相关的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 第三条 专利权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第四条 合同进度与参与人员

1、本合同项目服务期限截止至\_\_\_\_\_年\_\_\_月\_\_\_日。乙方不得因自身原因影响和拖延合同项目的进度。

2、甲方项目负责人\_\_\_\_\_，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负责协调。双方各自人员，通过协商解决项目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严格按照进度要求履行合同。甲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需征得甲方同意。

3、乙方应保证其实际从事本项目工作的人员具有相应的资质及能力，经甲方确认的参与人员，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更换。如甲方认为乙方某参加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或工作能力不符合合同需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更换。

### 第五条 监管与验收

1、合同履行监管与不定期抽查

为保证乙方合同履行的过程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抽查和了解，甲方在抽查中所发现的乙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乙方应及时予以改正。

## 2、监管标准

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要求进行管理。

## 第六条 质量

- 1、乙方须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规范、环保要求的服务，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 2、服务质量出现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在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完成高安市涉审中介超市软件系统项目后，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系统开发费用的 90%；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总款额的 5%；验收合格两年后一个月内再支付剩余 5%。

2、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前，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金额的 5%的履约保证金。若成交供应商未遵守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采购人将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完成高安市涉审中介超市软件系统项目后，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原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付利息）。

##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项目实施验收之日起，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为期两年的项目建设平台功能模块的完善和再开发服务，及免费提供为期叁年的平台运行维护服务。

2、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为\_\_\_\_\_小时；非工作期间为\_\_\_\_\_小时；售后服务电话：\_\_\_\_\_。

3、所有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拒付货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

2、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乙方不能按规定交付服务，则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第九条第 3 款处理。

5、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服务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要求乙方退回全部款项，并按第九条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对甲方违约，违约金按第九条

第3~4款执行。

#### 第十条 争议及仲裁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正本5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2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乙方：

开户名：

开户行：

开户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 签章 ）

年 月 日

## 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致：高安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三份：

1. 报价表
2. 分项报价表
3.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5. 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磋商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7.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 。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2.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函)(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日期：

## 格式 2. 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报价声明	磋商保证金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1										
2										
3										
4										
5										
6										
总价：（大写）								¥：（小写）		

- 注：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分项报价表中注明，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节能、环保产品需备注注明，同时标明该产品在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清单中的页码，并提供复印件或截图，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不需提供）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产地、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环保产品	备注
1							填表须知：详见注 1	填表须知：详见注 2	
2									
3									
4									
5									
6									
总价：(大写)						¥：(小写)			

注：1、响应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分项报价表中注明，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节能、环保产品需备注注明，同时标明该产品在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清单中的页码，并提供复印件或截图，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不需提供）

3、提供工程量清单。

4、磋商文件对节能、环保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 格式 4.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	磋商文件的服 务 要求	响应文件服务要求	响应/偏离	说明

- 注：1、响应/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说明该条款在响应文件中（或页码）的依据；  
2、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 格式 5. 商务规格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 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响应/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说明该条款在响应文件中（或页码）的依据；

2、商务条款包括交货期、付款方式、质保期、验收及售后服务等内容；

3、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 6. 其他证明资料

格式 6-1.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网址/邮箱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供应商签章:

## 7、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格式 7-1. 中小企业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签章：

日期：

（注：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

格式 7-2. 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有效证明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微企业认定证明

（参考格式）

编号：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法人代表*	
	行业代码*（见赣财购[2012]3号文）		注册类型（见赣财购[2012]3号文）		联系人	
	主营业务（万元）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		开业时间*	年 月
县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意见	<p>经调查核实，该企业属____行业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有效期至本年底。</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备注：\*为必填内容。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2、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或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提供。

### 格式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提供）

格式 7-4. 节能清单、环保清单的产品，产品及型号所在清单页（包含页码）的复印件并用标识标明产品所在位置（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8.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1、服务的内容与功能的详细说明

服务方案、服务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保证质量措施、保证安全措施等。

2、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 9.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如实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9-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 9-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磋商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磋商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9-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见格式 9-7）

### 9-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9-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见格式 9-7）；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 格式 9-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高安市政府采购中心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签章：

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不用提供委托（授权）书

## 格式 9-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供参考格式)

致：高安市政府采购中心

为响应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磋商，提供采购需求一览表和服务要求规定的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
2.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签章：

日期：

## 格式 9-8 磋商保证金凭证

供应商盖章的保证金凭证复印件或截图

## 9-9 联合体协议（仅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 9-10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9-10.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格式）
- 9-10.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见格式）
- 9-10.3. 磋商保证金凭证及退还保证金的信息

##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

###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采 购 内 容 名 称	高安市涉审中介超市软件系统开发服务
数 量	1 批
服务期	详见第五章中的“商务条款”
服务地点	详见第五章中的“商务条款”
备注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报价内容包含报价内容包含磋商文件规定的完成相关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 二、服务要求

### 1.项目概述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规范化、市场化为导向，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以平台建设为突破口，以建立健全“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开透明、廉洁高效”的中介服务体系为目标，落实市场准入制度，制定行业服务规范，加强监督检查考核，实行分类管理应用，强化组织领导推动，加快构建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种类齐全、布局合理、功能完备、服务优质、管理有序、自律规范的市场中介发展格局。

中介机构的监管和服务，关系到各单位项目落实的好坏，为此创新中介机构监督管理平台。此平台可以促使各单位服务水平上台阶，同时软环境得到优化。强化对中介机构的监督管理，要求中介机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服务工作，主动接受主管部门监督，遵守四项制度。为了优化各单位的服务水平，要求中介机构做到“一次性告知”，及时主动地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最大方便。

### 2.建设目标

对提供政务服务的中介公司进行信息采集梳理，形成鲜活的中介机构库，建立高安市网上中介超市信息化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中介超市”），提供网上“一站式”中介服务，实现政府服务采购信息网上发布，中介公司网上竞价中标或随机抽取中标，中标结果网上公示，服务效果事后评价，构建全面开放、规范高效、竞争有序的中介市场管理体系。

### 3.总体设计

投标人需提供总体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建设思路；
- （2）设计原则；
- （3）总体框架。

### 4. 服务资源库建设

#### 4.1、中介机构库

建设中介机构库，中介机构到中心备案后由中心统一维护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专业资质信息，业绩信息等，备案的同时中心工作人员根据每家中介机构各自的服务内容与服务项目库中具体服务项目相挂钩。

#### 4.2、服务项目库

由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制定所管理或审批涉及中介行业的服务规范，明确办理流程、材料清单、承诺时限、收费标准等服务信息，并纳入中介服务项目库进行统一管理，在办理中介业务时向服务对象一次性告知。中心工作人员在中介机构备案的同时根据其服务内容关联相应的中介服务项目。须包括：服务项目设置、服务流程设置、收费标准设置模块。

#### 4.3、服务诚信库

构建中介服务机构诚信体系，综合中介机构的资质、服务过程管理情况、能效、收费、行业部门监管、服务结果、满意度评价等多个方面的内容，形成中介机构的诚信库。主要包括：诚信库设置、诚信

度评价模块。

## **5.外网服务门户建设**

建设高安市中介超市外网服务门户，提供新闻动态、中介机构及中介服务项目展示，提供诚信信息查询。建设网上服务平台，为委托人和中介机构提供网上服务，提供统一的互联网受理入口，通过入口可以实现为委托人提供服务导航、申报、查询、咨询投诉等网上服务。

### **5.1 资讯信息频道**

展示行政服务中心最新的通知公告、新闻动态、政策法规、中介机构信息等，供用户随时查询。

### **5.2 中介机构展示**

面向中介机构，为其打造个性化虚拟空间，展示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服务项目、信用等级等，还可提供一些互动服务，与委托人进行在线互动。

### **5.3 采购信息公开**

通过外网服务门户，面向社会公众，对在“网上中介超市”发布的政府中介服务采购项目的全流程信息进行公开公示，包括采购信息公示、中标信息公示、合同完成情况、评价信息公示。

### **5.4 网上服务平台**

需提供中介机构和委托人网上办事功能，一方面为中介机构服务，实现中介机构基本信息、诚信信息、服务项目、中介服务比选、合同备案及服务过程的管理；另一方面为委托人服务，实现委托人的信息管理、项目备案、中介机构随机抽取、合同签订、网上支付等功能。

### **5.5 咨询互动服务**

需提供委托人与中介机构的咨询互动服务，可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咨询互动，如：在线交流、咨询问答、网上投诉等方式。

### **5.6 诚信信息查询**

用户可查看已备案中介机构的诚信信息。可查询中介机构总体信用展示。

### **5.7 曝光台**

对信用偏低，综合考评不合格或者有不良行为的中介机构定期对外进行公示。

### **5.8 微信公众号**

建设高安中介超市微信公众号服务平台，实现公众号查看服务项目、中介机构、项目公告、中选公示，用户绑定、项目报名、在线竞价功能。

## **6.业务管理平台**

由中介机构管理人员使用，对中介机构及中介服务项目等进行统一管理。

### **6.1 中介机构管理**

中介机构管理人员可在系统中登记中介机构，提供单位的新增、删除等维护功能。同时提供账号的生成，给新增单位分配相应的账户，形成中介机构库。

另外，还需对库中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信用信息、资质信息、业绩信息、对应的服务项目进行统一管理。相应信息如有变更，需中心主管部门审核后方可生效。

### **6.2 委托人管理**

对网上申请的委托人信息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委托人可进行网上办事。

### 6.3 服务项目管理

由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制定所管理或审批涉及中介行业的服务规范，明确办理流程、材料清单、承诺时限、收费标准等服务信息，由行政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收集后统一录入服务项目库并进行统一管理、维护。

中介机构可申请相应服务项目的办理权限，但是需中心管理人员审核后方可开通。

### 6.4 诚信体系管理

可以对中介机构的资质、服务过程管理情况、能效、收费、行业部门监管、服务结果、满意度评价等需要评价的各方面进行设置。形成中介机构服务诚信库。

根据中介服务组织的信用评价等级，对中介服务组织分别实行信用激励机制、信用预警机制、信用限制机制和信用惩戒机制。B级（含）以上的中介服务组织，方有资格参与政府投资项目；C级中介服务组织列入警示名单，进行重点监管；D级服务组织直接列入“黑名单”，给予摘牌、限制市场准入等惩戒，直至清除出本地市场。

### 6.5 中介比选管理

对需要比选的中介服务项目进行管理。除下面已有的三种比选方式（直接选取、随机抽取、公开竞价）外，投标人还需提供其他比选方案供甲方参考。

#### ☐ 比选受理

行政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对比选项目委托人填写的比选项目信息进行审核。

#### ☐ 比选方式确认

中心工作人员审核比选项目的受理信息，确认比选方式、抽取数量及相关企业人员资质等情况。

#### ☐ 直接选取

若是直接选取的项目，可从中介机构库中选择相应单位，并向其发送通知。

#### ☐ 随机抽取

若确定用随机抽取的方式进行中介机构的比选，则通过系统提供的中介机构随机抽取模块进行比选。抽取时可以设置比选的条件，包括资质、数量等相关信息。

#### ☐ 公开竞价

若是针对公开竞价的项目，中介机构可登录网上服务平台进行网上竞价。竞价完成后可以登录网上服务平台查看竞价结果。

#### ☐ 中标公示

比选项目委托人在系统中录入比选的评标结果，经中心相关人员审批后对外公示。

#### ☐ 中标通知书

中标公示期满后，比选项目委托人进行中标通知书备案。

### 6.6 满意度评价

满意度评价包含三方面的评价信息，委托人的评价信息需可直接引用。

行业主管部门根据中介机构的服务情况给出评价意见，向中心报送监管信息，中心工作人员录入到系统中，做到一事一评。

中心对中介机构的评价直接体现在定期（月度、季度、年度）的绩效考核体系中，不再单独评价。

## **7.服务监督平台**

### **7.1 实时监控**

建设实时监控模块，对中介机构服务运行过程产生的信息（包括中介服务事项的受理、承办、审核、批准、收费、办结等情况）实行同步全程监控。

### **7.2 预警纠错**

预警纠错是指对中介机构服务环节超时、违规收费等违规行为发出预警，并根据严重程度自动给予“黄牌”和“红牌”等提示。

### **7.3 投诉处理**

对中介机构服务的投诉进行规范办理和归档管理。对来信、来访、来电、网上投诉等信访件进行登记受理，自行调查或转给责任单位调查，调查结果统一归档、外网反馈，办理过程全程留痕。

### **7.4 绩效考评**

绩效考评是绩效考核和评价的总称，根据行政服务中心设置的考评规定，对入驻中介机构任务完成情况和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并进行加分、扣分。投标人需提供切实可行的绩效考评制度建议。

### **7.5 统计分析**

对中介机构运行产生的数据进行统计，包括中介服务受理业务量统计、收费情况统计、诚信信息统计等，并可分行业统计、分时段统计、分服务项目进行对比统计。

### 三、商务条款

#### 1. 付款方式:

1.1 在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完成高安市涉审中介超市软件系统项目后,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系统开发费用的 90%;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总款额的 5%;验收合格两年后一个月内再支付剩余 5%。

1.2 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前,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金额的 5%的履约保证金。若成交供应商未遵守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采购人将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完成高安市涉审中介超市软件系统项目后,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原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付利息)。

**2. 服务期限:** 在签订合同 60 天内完成高安市涉审中介超市软件系统开发项目。

**3. 服务地点:** 高安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指定地点。

**4. 培训:** 本次服务项目需要成交供应商提供原厂培训,培训内容为软件运行管理、渗透测试、安全运维、安全意识、网络攻防等项目相关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为高安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指定地点,培训教材以及师资均由成交供应商出具。

**5. 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循保密协议,凡涉及我中心的机型配置、IP 地址、软件等信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维护过程中如需涉及中心网站的数据信息,必须先通过我中心认可。

#### 6. 售后服务:

6.1 免费维保期:项目实施验收之日起,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为期两年的项目建设平台功能模块的完善和再开发服务,及免费提供为期叁年的平台运行维护服务。

6.2 服务工作时间:根据我中心需求以及项目状况,提供 7\*24H/周的服务响应,并对于平台运行中出现的故障或服务请求,在接到服务请求后 8 小时内予以解决。

6.3 响应时间:接到报修后 1 小时内予以实质性响应,提供解决计划和方案。

6.4 服务方式:根据维护合同定制提供本项目的本地化服务,加快故障响应速度,提供优质高效服务。针对紧急问题、响应应急预案安排维护服务人员现场处理。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电话咨询、电话支持服务(7\*24H/周);提供远程登录(7\*24H/周)支持服务。远程登录服务能充分调用运维公司的技术团队力量,不受地域的影响,可以成交供应商后台快速召集专家组成技术小组来协助解决问题。

**7. 其他:** 本章中所列条款均为不可磋商条款,供应商必须完成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第六章、评审标准

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评标分项内容	分值
价格分 (15)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15 分</p> <p>注： （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15
技术分 45分	总体建设方案	<p>供应商的总体建设方案对磋商文件能够充分理解项目需求，并且对网站架构理解透彻；技术方案思路清晰，系统整体架构设计先进、合理、可行、可靠、规范和完备，尽可能满足招标文件需求。</p> <p>评审依据：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解决方案进行酌情评分，优秀得 10 分，良好得 5~9 分，一般得 0~4 分。</p>	10
	中介超市服务网建设方案	<p>评价供应商提供的中介超市服务网建设方案，并对其相关解决方案的完整性、可用性进行综合评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系统需规划建设中介超市服务网的信息展示和中介机构展示栏目；</li> <li>▶系统需建设网上服务中心，分别供委托人和中介机构进行在线服务办理工作；</li> <li>▶系统需建设包括咨询互动、业务信息公开等栏目。</li> </ul> <p>评审依据：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介超市服务网建设方案进行酌情评分，优秀得 12 分，良好得 5~10 分，一般得 0~4 分。</p>	12
	中介服务管理系统建设方案	<p>评价供应商提供的中介超市服务网的建设方案，并对其相关解决方案的完整性、可用性进行综合评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系统能够对中介机构的各种信息进行管理；</li> <li>▶系统能够对中心的中介服务事项进行统一管理；</li> <li>▶系统支持诚信评价和诚信库设置等功能；</li> <li>▶系统能够对中介机构、委托人、服务项目进行统一的管理；</li> <li>▶建立中介机构诚信体系，支持对中介机构的资质、服务过程情况、能效、收费等多方面管理；</li> <li>▶支持中介比选功能，能够实现招标，随机抽取等多种形式的选取功能、供应商需提供四种比选方式。</li> <li>▶支持服务满意度评价管理；</li> <li>▶系统能够对中介机构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信息实行同步全程监控；</li> <li>▶对于环节超时，违规收费等行为，系统需能够自动发出预警；</li> </ul>	12

		<p>►系统需支持绩效考核功能，对中介机构建立合适的考核评价体系。</p> <p>评审依据：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介超市服务网的建设方案进行酌情评分，优秀得 12 分，良好得 5~10 分，一般得 0~4 分。</p>	
	系统重要技术要点	<p>根据现场讲解与系统演示情况酌情打分，需用真实系统原型演示，PPT 或 DEMO 演示不得分，演示要点如下：</p> <p>1、演示中介超市服务网对中介机构、中介服务事项多种分类管理；支持项目关联机构，机构关联项目。</p> <p>真实系统原型演示，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PPT 演示，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DEMO 演示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2、演示中介超市服务网中外网竞价功能，实现多个公司实时在线竞价。</p> <p>真实系统原型演示，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PPT 演示，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DEMO 演示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3、演示中介服务管理系统对中介机构信息、委托人信息和服务项目信息分管理功能。</p> <p>真实系统原型演示，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PPT 演示，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DEMO 演示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4、演示中介服务管理系统的实时监控和预警功能，对于预警分析，系统能够自动给予“黄牌”和“红牌”等提示。</p> <p>真实系统原型演示，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PPT 演示，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DEMO 演示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评审依据：上述系统重要技术功能点须在投标文件中阐述清晰，同时须在投标现场进行逐一演示验证，每个功能点验证演示达到招标要求的得分，不能提供演示验证或演示验证无法达到功能要求的不得分；每个供应商演示时间控制在 20 分钟（专家提问时间不计）。</p>	13
商务分 40 分	供应商自主研发能力(15分)	<p>供应商对所投标产品具备自主研发能力，具有中介机构管理、统一用户管理、智能表单、网站内容管理、全文检索产品软件著作权证书，全部具有的得 15 分，每缺少一个扣 3 分，扣完为止。</p> <p>评审依据：供应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证书获取时间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之前。</p>	15
	项目经验（10分）	<p>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具有中介超市相关项目建设案例，具有 10 个及以上案例的得 10 分，具有 5 至 10 个（不含 10 个）案例的得 5 分，具有 5 个以下案例的得 2 分，不具有的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p>	10
	供应商综合实力(8分)	<p>1. 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中国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 AAA 级证书，全部具有的得 3 分，缺一项扣 1 分。</p> <p>评审依据：供应商须提供所获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p>	3
		<p>2. 供应商具有 CMMI 软件成熟度认证证书，5 级得 3 分，4 级得 2 分，3 级得 1 分。</p> <p>评审依据：供应商须提供所获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p>	3
		<p>3. 供应商具有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同时具有系统集成甲级、软件开发甲级的得 2 分，缺一项不得分。</p> <p>评审依据：供应商须提供所获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p>	2
培训及售后服务(7分)	<p>1. 供应商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在江西省范围内有售后服务网点得 3 分。</p> <p>评审依据：以供应商提供的营业执照注册地确定售后服务机构的地理位置，未提供或提供无效都不得分。</p>	3	
	<p>2. 投标文件中针对操作人员、系统管理员等不同类型的用户提供合理的培训方案。</p> <p>评审依据：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酌情评分，优秀得 2 分，2 一般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2	

		3. 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ITSS）标准符合性认证证书，得2分。 评审依据：供应商须提供所获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2
--	--	--	---

备注：成交后，将对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的资质、商务实力证明以及售后服务承诺进行复查，若有虚假情况，取消成交资格，并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